

中国环境报

六大类项目试行环评审批豁免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53期 今日12版

2015年11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十月初一

12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全省环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对未列入国家管理名录的6大类、45小类项目,试行环评审批豁免制度,不再进行环评文件审批,而是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住达标排放关口。

据介绍,不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6类审批建设项目分别为:一类:水利——农田灌溉工程,农户自用塘堰、水渠、水井等。二类:农林牧渔——造林、农户住宅、农户出行道路整治,农户

沼气池、化粪池、大棚农作物等。三类:公路交通——农村村级公路建设,ETC不停车收费系统,道路交通标志等。四类:城市基础设施——路灯,人行天桥,停车场,房屋装修,城市绿化等。五类:社会事业与服务类(不涉及土建的)——校舍维修改造,药店,不含灶头的面包糕点店、茶室、小吃店,个体经营零售店等。六类:其他——风景区标志牌设立等。

“结合环评豁免名录试行情况,河北省还将进一步研究在部分环境影响

响不明显、社会影响较小的行业扩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豁免范围。”河北省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处长张桂生表示,“环评审批豁免并不代表环保部门放任企业排污。会通过加强制度设计和事中、事后监管,把住达标排放关口。”

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环评审批权下放或对部分项目实行环评审批豁免权,并不是减轻监管,而是要加强监管,从根本上改变以前重审批、轻管理的环评管理模式。(下转三版)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5年年会圆满闭幕

陈吉宁出席闭幕式并作总结讲话,希望各位委员、专家各展所长、各施所能,为中国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智慧成果

本报记者王昆婷11月11日北京报道 为期3天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2015年年会在完成各项议题后于今日圆满闭幕。环境保护部部长、国合会中方执行副主席陈吉宁出席闭幕式并作总结讲话,希望各位委员、专家各展所长、各施所能,为中国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智慧成果。

陈吉宁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次会议,国务院副总理、国合会主席张高丽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充分肯定国合会在推动中国环境与发展事业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窗口、桥梁和双向平台作用,希望国合会努力打造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高端国际智库,为推进国合会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陈吉宁说,三天来,与会委员、专家和各位来宾围绕“绿色转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主题进行了热烈而广泛的讨论,达成了诸多共识,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政策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和吸纳这些意见建议,并转化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和行动,让政策建

议产生影响、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陈吉宁指出,当前我们正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的目标任务、发展理念和重大举措。根据这次国合会形成的广泛共识和各项建议,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转型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切实把握好两个方面:一是坚持科学决策,二是坚持系统推进。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实现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绿色发展的目标面临着许多新的情况,无论是破

解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难题,还是解决自身机制、体制问题;无论是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还是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无论是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还是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都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化解这些挑战,需要我们坚持整体观念和创新发展,深入探究既有经验的细节和精髓,不断增加决策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陈吉宁说,我们强调坚持科学性,

注重系统性,离不开国合会这一高端智库的智慧。我们要认真学习、吸纳这次会议提出的绿色转型发展的有益建议,深入分析、研究影响和制约生态环境保护 and 推动绿色发展的关键性问题,破除不利于绿色发展的积弊,描绘出清晰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努力把中央确定的绿色发展理念和目标变成现实的图景,为经济转型升级添加绿色动力的同时,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实现更好的发展。

陈吉宁最后指出,国合会正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希望各位委员、专

家,继续各展所长、各施所能,为中国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智慧成果。

闭幕式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国合会秘书长李干杰主持。国合会外方执行副主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施泰纳作了发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总干事伊沃、世界资源研究所总干事斯蒂尔分别介绍了绿色“一带一路”、智库与绿色转型、绿色金融与G20主题论坛主要成果。

◆本报记者郭薇 刘晓星

作为环境与发展领域高端国际智库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从2007年开始就提出中国要对发展进行绿色转型,并持续8年为推动绿色转型提出政策建议。

国合会2015年年会再次聚焦中国绿色发展,国合会中外委员、与会专家以“绿色转型的国家治理体系”为主题,围绕改革生态环保制度、提升环境治理体系问题展开深入研讨和交流。

三天两夜,全体大会、专题报告、平行论坛,委员和专家紧张忙碌,成果丰硕……

以环境治理体系改革为突破口,提升绿色转型的国家治理能力

2015年是国际环境发展进程中值得称赞和期待的一年。2015年也是中国环境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年。在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顶层设计图和路线图正式出炉。可以期待,未来五年中国将进入全面深度的绿色转型期。

美好的蓝图在于落实,落实的基础在于能力。

历史和现实教训以及现实的迫切需求都表明,国家治理体系是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正如国合会外方副主席、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筑与核安全部部长亨德里克斯所强调的:“中国政府要把提升绿色转型的国家治理能力问题放到能否成功推进绿色转型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高度来重视。”

国家治理体系是政府、市场和社会相互配合的共治体系。环境治理体系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环境多元共治体系。在此进程中,需要注意紧密地将坚定的政治意愿与理性的科学分析相结合,将顶层设计与多元的落地方案相结合,将明确的转型方向与灵活的实施措施相结合。

提升绿色转型的治理能力需要制定2030年路线图。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薛澜介绍,建议未来5年内通过立法创建绿色转型的制度环境和激励体系;10年内通过厘清与绿色转型有关的政府机构的资源需求,配备与责任相匹配的资源;15年内通过示范、宣传教育等措施引导全社会绿色价值理念的形成,最终大幅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能力、环境司法和行政执法能力、环境公众参与能力、创新驱动能力等。

绿色转型代表新的发展理念和方式,旧有权力和责任的划分以及所具备的能力不能满足新的需求。瑞典隆德大学国际工业环境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彼得·汉尼克认为,必须加强政府推动绿色转型的科学决策和执行能力。建议由国务院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梳理绿色转型中不同政府部门和不同层级政府的职能;通过立法和行政体制改革落实绿色转型政府职能在横向和纵向政府体系的合理配置;按照权力与责任一致、资源与职能匹配的原则,合理优化配置绿色转型的行政资源。

信息对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非常重要,信息公开对于多方参与和监督也非常必要。

中外专家在讨论中对于绿色科技的作用都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建议大力提高绿色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能力,大幅提高环境管理的信息化能力。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制定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创新行动计划,

提高绿色科技研发程度,提升技术创新对绿色增长的产业化支撑能力。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监测、搜集、整合以及反馈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智能技术建立全国性的环境大数据网络、信息系统和环境平台,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的整合、分析及决策服务能力,用大数据创新环境管理方式。

公众和社会组织推动绿色创新与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成为推进绿色转型的关键一环。在采访中,中外专家结合本国公众参与实例总结认为,可以通过完善法律明晰公众的环境权利和义务,明确公众参与各类环境保护事项的渠道和程序;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在环保领域合作的体制与机制,建立各级环保部门与从事环保工作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合作社等的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项目合作机制等。通过部门规章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监管与支持力度,在资金、人才、信息等方面给予扶持,并降低环保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的门槛。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开启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和执法新模式

诸多关键环境保护领域至今无法可依,诸多环境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冲突造成抵消,诸多外部法律对现行生效的环境法律的实施形成阻挡力量……当前,中国环境立法存在的“空白”、“损害”、“内耗”等问题,导致目前中国的环境管理存在着重行政管制,轻市场调节、社会管理,重规划、评价和审批,轻过程和后果。

在环境执法方面,存在着执法依据不明晰、执法体制存在障碍及执法能力和保障不足等诸多问题,导致法律实施效果不符合立法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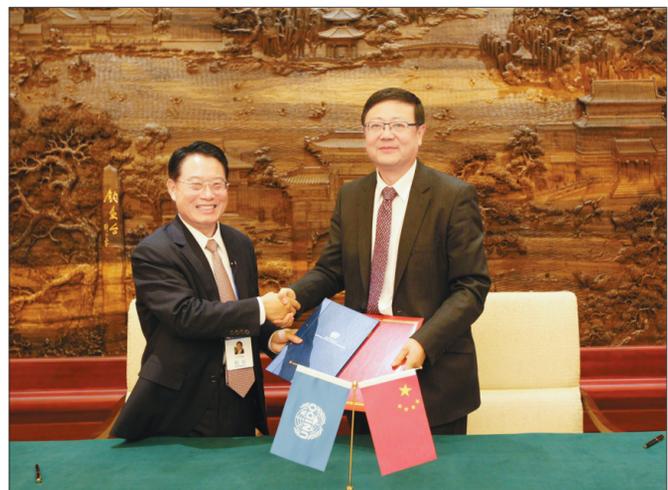
完善的环境法制和畅通无阻的实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

如何开启环保立法新模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有效、可操作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原所长、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孙佑海认为,“十三五”要建立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和执法新模式,解决立法“空白”、法律间的“内耗”及外部立法对环境法律的“外损”问题,确保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

在他看来,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和体系建设应根据紧迫程度,分近期、中期、长期3个阶段进行立法及相关改革。近期重点推进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税、核安全、建设项目法律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制订。根据环境保护向环境质量管理转型的要求,亟须提升环境标准的法律效力,其中应该将一些重要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指标直接纳入环境保护法律或者法规中。

而要解决环境法律的“损害”和“内耗”问题,澳大利亚南威尔士政府海洋履约小组组长Donna Campbell建议,可以在宪法和法律中明确规定环境的法定内涵和外延,明确规定其公共资源或公众共用属性;将环境权作为公民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规定物权利用不得损害公共资源和公民环境权益,进一步完善环境侵权责任,并建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助机制。同时组织起草《环境法典》,解决环境法律之间重复性和冲突性规定过多、互相制约及抵消、执法部门和公众无所适从的实际困难。

陈吉宁与联合国工发组织总干事签署备忘录



11月1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北京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共同签署了《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谅解备忘录》。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陈吉宁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校长



11月1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京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校长德吉奥亚一行,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本报记者王昆婷11月11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在京会见了美国乔治城大学校长德吉奥亚,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德吉奥亚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近年来,中国政府把环境保护摆在突出战略位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境保护新路。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迎来了新的难得机遇,这为双方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环境保护部愿支持中美研究机构、大学、智库等之间开展合作,学习和分享先进的理念经验,为解决中国环境问题和全球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德吉奥亚表达了对中国环境保护付出努力和取得成绩的赞赏,表示愿与中方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动解决中国环境问题和全球环境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李干杰会见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

本报记者吕望舒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11月10日在京会见了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史蒂芬·格罗夫先生。双方就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国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问题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首先代表中国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欢迎史蒂芬·格罗夫先生

前来出席国合会2015年年会。

李干杰指出,今年是中国迈向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第六届国合会的筹备时期,下一阶段国合会将会继续致力于将国际智慧融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并与国际社会共享中国绿色发展实践经验。

李干杰说,亚洲开发银行一直高度重视环境、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国合会不仅关注环境问题也关注经济和社会问题,双方有广阔的合作前景。国合会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双方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希望今后双方能在资金和智力合作以及秘书处能力建设等方面有更深入的合作,并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

史蒂芬·格罗夫对李干杰的欢迎表示感谢,他说亚洲开发银行非常重视中方的合作,也将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国合会的工作,为国合会的发展提供经验与建议。

会后,李干杰代表国合会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齐心聚力共话绿色转型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年会侧记

中国环境新闻



关注微博 关注微信

下转三版